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扎实开展“三强三优”活动

市南法院：推动审判执行工作创优跃升

今年以来，市南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扎实开展“三强三优”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创优跃升年”部署，依法履职、担当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稳步提升。

提高政治站位，在护航发展上出彩出新

护企安商，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探索“法院+商会”模式，合力搭建“法治共享基地”，持续开展“益企营商行”“小徐走金融”活动，走访企业、银行等26家，帮助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为企业提供精准优质、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深化金融案件“调立审执”一体化运行新模式，调解分流1.6万余件，自主审核立案13315件，审结14485件，加大金融案件类型化、标准化执行力度，为金融机构挽回经济损失5亿余元。市委主要领导对市南法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府院联动，助推城市更新建设。发挥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巡回审判工作室效能，审结涉及征收补偿协议、强制拆除、房屋租赁等案件18件，为西部老城区“旧貌换新颜”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会同相关行政部门，顺利将涉及400余名申请执行人的工程项目移交投资公司，为激活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扫清障碍。扎实推进“三基工程”，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与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街道等召开联席会12次，联合市南区委历史城区保护发展工委等召开服务城市更新座谈会，解决法律问题42个，主动将司法服务有机嵌入社会治理，相关工作获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统筹谋划，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结重点非法集资案件36件，为78名集资参与人追回发放集资款项258万余元，切实守好群众“钱袋子”。审结涉李某、王某某等全省首例损害商业信誉、商品荣誉案，依法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恶性商业诋毁行为，有力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15位院领导开展“院长大接访”等活动51次，接待群众275人，办理群众来信279件，切实把“有信必复”做到群众心坎上。在上级法院、市区两级政法委和区委区政府的指导支持下，联合信访局、房管处、街道等，合力化解了2起长达20余年的信访积案，获省高院、市中院主要负责人批示肯定。

▲市南法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暨司法辅助事务“四化”改革深入推进会。

◀市南法院中山路人民法庭揭牌。

深耕法治沃土，在公正司法上提质提速

全力提升审判质效。开展“聚力同心创优年”行动，完善“周通报、月协调、季调度”制度，加强科学审判管理，发挥指标体系“体检表”作用，召开质效调度会、发改案件评析会等14次，严格审限管理，动态跟踪超6个月以上未结案件，防止边清边积。进一步统一裁判尺度，严把案件质量关，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守好“最后一道防线”。1至10月，市南法院收案31084件，结案26458件，12项指标优于或位于合理区间内。

全力推进执行攻坚。常态化开展“蓝色风暴”专项行动13次，拘传拘留52人，腾迁不动产35处，执行到位金额16.92亿元。重点推进“交叉执行”，集中执行力量有效化解20余件疑难复杂案件，交叉执行结案128件，执行到位金额2313万元。扎实开展“终本清仓”工作，全面核查终本案件2.7万余件，近4000件积案得以终本出清。创新打造“1+3+3”小额专业速执团队，高效执结小额案件1460件，为实现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按下“快进键”。深入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优化审执程序衔接，推出金融案件“执行和解明白纸”，为50余件金融纠纷提供标准化和解方案。

全力做深实质解纷。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与20余家调解组织深化诉调对接机制，制发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4份，“一揽子”化解涉鲁商生活等物业纠纷462件，云南路法庭被命名为全省“枫桥式人民法庭”。加强法官与调解员“一对一”指导，开展调解员观摩庭审、技能培训等活动12次，以打造“金牌调解员”实现“事心双调”。揭牌成立中山路人民法庭，依托市南区金融纠纷多元调处中心，发挥行业调解优势，深化“诉前调解+司法确认”一站式解纷模式，搭建市场化调解“助推器”，6000余件金融纠纷在诉前得以化解，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作为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延伸服务链条，在民生实事上同温同频

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助推司法为民更便利。构建“E执行”新模式，与上海交大等研发金融执源治理系统，拓展执行RPA、“法鹰”、“法猫”等大数据技术应用，失联修复被执行人600余人次、可供执行财产200余宗，更高水平、更广领域推进查人找物和司法处置工作，为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插上科技“羽翼”。深度推进司法辅助事务“四化”改革，搭建云流转及司辅质效监测平台，已完成排期送达6400件，庭审速录4194件次，集约归档2879卷，推动全院办案周期缩减5.2天。

以协调联动为基石，助推群众生活更美好。联合市南区浮山保护管理分中心，在浮山森林公园成立“环境资源巡回审判工作室”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教基地”，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发挥金门路法庭区位优势，与辖区派出所、司法所、街道等开展结对联动签约活动，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前哨”职能，实现把法律服务送到社区群众“家门口”。持续擦亮云南路法庭“法佑幸福”品牌，与市、区两级妇联创建“三心联动”工作机制，与辖区街道搭建“公共法律服务联系点”，以法治之力守护未来与花开，相关工作入选全市妇女儿童维权关爱服务优秀工作案例，全国妇联调研组对市南法院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以普法宣传为抓手，助推法治氛围更浓厚。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送法进校园”“法庭开放日”等活动24次，受众8000余人次，用法治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紧扣“三八”妇女节、“3·15”等时间节点，开展法官“六进”活动80余次，主动走进社区、企业等开展普法宣讲，营造辖区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释放“法扬帆都”新媒体矩阵效能，打造“益企说法”“南法E执行”等宣传品牌，发布典型案例50余篇，以案说法、以法明理，推动法治精神走进千家万户。深挖审判资源，拍摄的“戳子肉商标侵权案”短视频被人民法院报宣传报道，荣获2024年度“司法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激励担当作为，在队伍建设上有力有效

厚植信仰根基，提升队伍“向心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一把手”带头开展理论宣讲活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院党组集中学习5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研讨12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精心谋划部署，开展专题读书班4期，采取交流研讨、联建互学等方式开展集中学习9次，把纪律和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努力将学习教育成效转化成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实绩。

坚持党建引领，提升队伍“凝聚力”。创新“一支部一品牌、一品牌一特色”建设，发布“南法先锋”党支部品牌事迹展播12期，开展党建共建9次，以品牌创建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组织20余名青年干警前往沂蒙党性教育基地开展培训，组织“栈桥读书会”等活动5次，夯实青年法官导师指导培养制度，开展“薪火课堂”4期，扎实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以“老带新”与“学练评”相结合抓实队伍素质提升，该院第二党支部、第三党支部被评为“市南区五星级党支部”。

聚焦作风提升，提升队伍“战斗力”。以开展“三强三优”为抓手，制定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常规案件质量评查以及专项案件质量评查186件，切实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着力练就调查研究过硬本领，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4篇论文在全省法院理论研讨活动中获奖，被授予“组织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组织召开全院干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开展警示教育9次，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下一步，市南法院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始终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抓实公正与效率，以锐意进取的精气神、敢于担当的责任心、真抓实干的行动力，奋力推动司法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青岛实践作出新贡献。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审判职能，促推改革创新，夯实队伍基础

市北法院：持续服务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近年来，市北法院紧跟全区高质量发展目标定位，围绕“项目落地提质年”“社会治理提升年”等主题，大力培树“脸上带笑、脚下生风”理念，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着力促推改革创新、不断夯实队伍基础，持续提升服务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能力水平。

聚焦中心工作，以更高站位狠抓工作贯彻落实

强化组织领导，抓牢“一把手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市北区委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将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突出重点抓牢抓实。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实行台账管理，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落实到位。坚持党建统领，充分发挥“支部建在庭上”的优势，将服务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作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和模范支部创建的重要内容，细化任务分解到支部、党员，推进工作深度融合，促推形成“抓党建、带队建、促发展”的良好工作局面。

健全制度机制，落实“一体化推进”。坚持“制度先行、机制跟上、流程再造”，围绕市北区委和上级法院统一部署，制定完善专项服务保障制度和实施细则，围绕“以五心换五心”主题，先后出台11项专门制度文件，细化完善23条服务创新发展举措，努力为营商环境高地建设增添法治优势。深入落实市北区委“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部署，健全《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等7项机制，出台“护企暖商12条”具体措施，系统助力市北区法治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

密切内外联动，构建“一盘棋格局”。主动融入法治市北工作大格局，积极促推各方解纷资源整合。依托“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平台，与公安、司法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席会商机制，持续密切与医调委、交调委、商会行会等组织的协同联动，促推凝聚多元化解涉企纠纷的工作合力。强化机制创新，与青岛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共建“法仲衔接”机制，在全省首创“一站式”劳动人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并在青岛国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与市北区人社局、仲裁委共建“调裁审执”全程贯通、“诉前执前”立体配合的“一站式”审判执行工作站，有效推动企业劳动纠纷源头化解。

▲在2024青岛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市北法院与青岛市汽车行业联合会成立“汽车交易联合解纷工作室”。

◀市北法院全面落实最高院“执破融合”工作部署，50天快速审结全市法院首起“执破融合”案件。

立足法治护航，以更强担当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坚决维护大局稳定，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严厉打击盘踞在重点行业、领域、场所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助推平安市北建设。坚持顶格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与市北区检察院、司法局等17个单位联合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筑牢护企安商的“铜墙铁壁”。依法惩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危害社会治安和侵犯财产权益的犯罪行为，重点打击“两抢一盗”、严重暴力和危害公共安全犯罪971案1080人，切实提升企业经营和人民群众安全感。着力防范和化解经济运行风险，严厉打击传销、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吞食企业、群众“钱袋子”的违法行为。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贯彻“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聚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共审结金融借款、金融信贷、保险纠纷等涉公司、合同类重点案件4292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53.3亿元，切实护航企业健康经营发展。强化对企服务，开展“企业大走访”“助企服务月”等专项活动，走访重点企业110家，现场为企业答疑解惑、纾难解困。聚焦盘活市场要素资源，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破立并举”作用，审结企业破产案件12件，盘活不良资产15.2亿元，释放市区土地891亩，解决职工再就业600余人。

深化诚信体系建设，保障诚实守信的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创新集速度、力度、温度、深度为一体的“四度”执行工作法，常态化开展“蓝色风暴”专项行动，共执结各类案件2.6万件，执行到位金额44.7亿元。健全执行机制，在市北区人大指导下，与全区政法单位联合出台《加强财产刑执行协作的意见》，创新共建法检协同执行机制，结合“烈日攻坚”“秋风行动”等专项执行行动，为各类市场主体挽回损失6.9亿元。贯彻善意执行理念，对主动履行裁判义务的企业，及时修复信用记录1025次，助力困境企业重回健康发展轨道。

坚持守正创新，以更优举措促推全面争先创优

做实府院联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促进行政主体依法行政相结合，着力促推法治市北建设。与市委党校共建“行政诉讼教学科研基地”，举办面向市、区机关干部的法治讲座和庭审观摩活动26场。持续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应诉率连续5年达到100%，并逐步从“出庭、出声”走向“出解、出治”，相关案例入选最高法院《人民法院案例选》。依托府院联动，促推城市更新建设依法高效推进，开辟征迁案件“绿色通道”，设立“巡回审判工作室”，高效审结征迁案件178件，平均审理周期仅7天，实现立案到结案“一周办”，有力助推了河西片区改造、地铁五号线建设等市区17个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其中，与市北区政府紧密协同，41天化解青岛市重点项目“福鼎大厦”系列纠纷，高效实现停滞8年工程复工续建，入选“青岛法院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做强多元解纷，深化纠纷源头治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创新打造“北法融调”矩阵，特约青岛市人大代表冯恩杰、市北区人大代表于晓飞等入驻法院“人大代表调解工作室”，邀请58家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和189名调解员进驻调解平台。加强重点行业联合解纷，与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签订合作备忘录，助力实现司法调解与行业调解良性互动、优势互补；与市汽车行业联合会成立全市首家“汽车交易联合解纷工作室”，荣获“全省法院‘法院+协会’合作化解道交涉保纠纷工作先进集体”。与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成立全市首家“老兵调解室”，发挥老兵调解员独特优势，助力涉军案件和谐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做强“海润市北·琴生和谐”家事审判品牌，海琴法庭被省法院命名为“枫桥式人民法庭”。

做优改革创新，构建专业审判体系。着力加强刑事速裁机制建设，在市北区人大常委会指导下，与市北区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交警大队挂牌共建“市北区刑事易速裁工作室”，创建全省首个“线上一站式”刑事速裁工作机制，实现醉驾等简易刑事案件“当日立、当日判”，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优秀成果”。着力加强行政纠纷实质化解，与市北区检察院、区司法局联合成立全市首家“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聚集行政复议、检察监督、司法审判三方合力。着力加强城区专业化法庭建设，海琴法庭与市妇联共建“青岛市妇女儿童维权联动服务点”，并荣获“青岛市三八红旗集体”；水清法庭创新开展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荣获“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表现突出集体”；海云法庭审理了全市60%的涉三甲医院医患纠纷，案件自动履行率达到99.6%，被中央政法委、国家卫健委联合授予“全国平安医院建设表现突出集体”，系全省法院系统唯一获奖单位。